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4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继越南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提交中期报告之后,谨就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写信,进一步向你通报以下情况:

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以来,越南主管当局加强了涉及传播相关信息和促进充分了解该决议有关遣返在国外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规定的活动。越南的相关机构彻底审查了在越南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国民的状况。越南没有为新设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企业代表处或现有代表处延期发放许可,也没有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证。正如越南的中期报告所述,越南当局已停止对文件进行认证、延长工作许可和批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入境开展合作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在越南工作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人数从 94 人减少到 43 人,降幅超过 50%。迄今为止,仍有 31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留在越南(自上次报告以来减少 12 人)。这些人的工作许可证均已过期,目前仅持有临时停留签证(不是工作签证,因此不能工作)。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关闭边境,暂停外国游客入境以及暂停所有往返中国和俄罗斯的航空和铁路运输,上述这些人暂时无法返回本国。

越南重申其对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承诺。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签名)

